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Shenzhen Asia-Pacific Dental High-Tech Expo (SDHE)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2020 / 11/ 12-14

中国 · 深圳

SHENZHEN CHINA

www.szdental.com.cn



尊敬的参展商及代表：

欢迎参加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以下全文简称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展。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将打造成为亚太地区极具影响力的口腔高新技术盛会(产品展示、高峰论坛、学术交流、共享合作于一体)。重点展示 3D 口腔应用技术、口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化口腔、新材料、口腔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和产品。2020 深圳亚太口腔展将成为中国口腔高新技术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打造属于我们自己的科隆。展示口腔前沿技术，寻找口腔核心技术及制造解决方案的优质平台，促进口腔产业链的产销对接，学术会议推进产业、产品技术更新及推广，与世界无缝对接。

为了帮助您顺利完成展前准备工作，了解展会详细的配套服务信息，我们为您提供了这本《参展商手册》，详列本次深圳亚太口腔展各项服务以及参展注意事项，配套服务指南，请仔细阅读，并按照相关步骤落实各项事宜。请将您需要填写的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回，以便我们在展会期间为您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或要求，请垂询相关服务机构或致电大会组委会。

电话：020-82567179 网址：www.sz dental.com.cn

2020 年 11 月，让我们相聚中国深圳，预祝大会成功举办，参展商们取得良好成果，感谢支持与配合！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Shenzhen Asia-Pacific Dental High-Tech Expo (SDHE)

目 录

展会服务指南

一、展会信息.....	4
二、展会服务联系.....	4
三、展会日程.....	4
四、各项申报截止时间.....	5
五、展商报到/参展须知.....	5

主场服务信息

一、标准展位指南.....	9
二、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10
三、服务表格及回执截止日期.....	23
四、展品物流指南.....	26

交通住宿

一、交通指南.....	29
二、酒店推荐.....	30

展会服务指南

一、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0 年 11 月 12-14 日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7 号馆（宝安新馆）

展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二、展会服务联系

(1)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

广州日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33 号智汇商务园 E1 栋 413 室

电话：020-82567179

参展联系：

陈小姐 13570109723 (微信同号)

骆先生 13570400515 (微信同号)

郭小姐 18825066285 (微信同号)

冯先生 18169855330 (微信同号)

(2) 主场服务商

广州德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652338164

负责本届展会施工搭建报馆、现场安全管理、水、电、网络等接驳手续办理、加班手续办理、展具租赁

三、展会日程

布展期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进馆	11 月 10 日	9:00-17:00
	11 月 11 日	9:00-17:00
标准展位	11 月 11 日	9:00-17:00
展览期	日期	时间
展商进场	11 月 12-13 日	8:30-17:00
	11 月 14 日	8:30-14:00
观众进场	11 月 12-13 日	9:00-17:00
	11 月 14 日	9:00-14:00
撤展期	日期	时间
展品撤运	11 月 14 日	14:00-17:00

展台拆卸清理	11月14日	17:00-21:00
展商办证报到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 参展商	11月10日-11日	9:00-17:00
标准展位 参展商	11月11日	9:00-17:00

四、各项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	截止时间
会刊/参会手册等综合信息登记表（附件）	2020年10月10日
标展楣板名称定稿	2020年10月20日
广告申请（彩页广告、展馆外围广告）	2020年10月20日
展具租赁申请	2020年10月20日
特装展位报图材料（服务表格及回执）	2020年10月20日
用电/用水/网络申请	2020年10月20日



扫码了解
更多大会同期活动
会议议程、专家名录

深圳亚太口腔展

五、展商报到办证&参展须知

2020年11月10-11日为参展商报到时间。

参展企业请凭组委会提供的“报到函”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二楼廊道“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取参展胸卡和展会相关资料。

1、参展商胸卡

参展商证：仅供参展单位现场工作人员进出场馆时使用。参展代表在展览期间，每天须持“参展代表证”提前半小时进场做好展前准备，无证或未持此证不能提前进入场馆。展商胸卡不能用于参加收费学术会议，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主办方免费提供参展商胸卡：每9平米最多配给4张，如需增加请提前申请。（现场临时增加的参展证，将收取制作服务费10元/张，请务必提前提交展商名单人数）。

2、安全保卫工作

(1) 各参展商对其贵重物品、个人财产和展览品妥善保管，其安全责任自负；贵重展品应置于展示柜内上锁陈列。展品出馆凭组委会出具的《出门放行条》和《参展证》方可放行。

(2) 参展商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操作，做到“防火、防盗、防事故”。每日闭馆前，各展位应关闭外接电源开关，检查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如出现碰线、短路或发现其它事故苗头，应及时报告组委会工作人员。

(3) 所有参展人员应基本熟悉展厅情况、熟悉安全通道。如遇突发事件，务必保持冷静，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不在厅内等待、观望。

3、参展资格

(1) 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及有关规定，所有参加展出的展品必须具有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展会期间请携带贵司相关资质证件或复印件。由于参展商未能及时正确申报展品注册号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大会主办方恕不负责。

(2) 参展商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均须以主办方同意的方式使用展位。如果参展商对展位的布置或使用不当，主办方有权不通知参展商，而清除部分或全部展位（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无权对此进行索赔。

4、展位管理

(1) 参展商须在全额付清展位费后，方能进场布展施工，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展位预订。

(2) 参展商若取消或减少展位，必须书面通知主办方。如已交纳展位费，主办方将根据协议规定退还部分或不予退还展位费。

(3) 参展商不得自行调换展位。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允许擅自拆搭展架。租用 2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参展商，请事先说明展位之间是否需要隔板。否则，现场拆卸展架或展板所需的费用，由参展商按规定支付给展馆。

(4) 展览期间，展台上必须保证有业务人员在场。

(5) 展览正式开始后至展览正式结束前，除非获得大会主办方许可，不得撤走或拆除任何展品或展台。

(6) 严禁展位私自转让或转租。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将展位私自转让、转租给其它公司。一经发现，组委会将有权在展会现场中止参展商参展。

5、展品运输及包装箱存放

(1) 展品运输安排及相关费用完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 参展商必须根据主办方的安排，在主办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展品、搭建材料的运送和撤离工作。任何遗留在展厅的展品或材料都被认为是废弃的，将由主办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相应的参展商支付。

(3) 参展商需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2:00 后，至大会展商服务处办理放行条，加盖公章后方可运出展品。

(4) 包装箱存放，联系展会主场物流服务商招华物流 为展品包装提供存储服务事宜。包装物不可随意乱堆放，特别是展厅通道上，影响展场美观；展会现场通道及空地严禁摆放包装箱，组委会有权对随意摆放的包装箱进行处理。

6、音响控制

各类音响设备进场音量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7、不得直接粘贴写真

展商自带的写真不能直接粘贴在任何展板上，请用透明胶粘贴，否则将处以罚款。

8、责任排除

(1) 由于参展商、承包商和代理造成的展品、参展商及其他方的所有物品及任何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其他类型的损害，主办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主办方对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和由展览产生的任何业务或商业交易不负任何责任。

9、其他规定

(1) 参展商必须预先采取措施避免因本企业的展品运输或操作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展品搬运和操作只能由参展商批准的专业人员执行，专业人员不在场不得进行此类工作。

(2)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和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力，包括商标、版权、设计、名称和专利（无论注册与否）。若任何第三方因此提出诉讼或索赔，由侵权方承担所有责任，主办方恕不负责。

(3) 没有主办方的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厅进行广播、声音或视频录制。

为了大家的人身财产安全请一定配合遵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主办单位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主场服务商信息

本届组委会聘请专业主场服务单位 广州德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在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上开展现场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职责：负责本届展会施工搭建报馆、现场安全管理、水、电、网络等接驳手续办理、加班手续办理、展具租赁。

1、负责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各参展商请通知搭建商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前一式两份打印向主场服务商邮寄报送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施工图、框架图）及其他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超时报图报电将产生滞纳金。

2、负责布撤展期间各展位的消防安全督查及清洁管理工作。

3、负责展览现场的展位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施工管理规定的展位及场内人员采取立即停工、限期整改、扣罚保证金、列入搭建禁入名单等管理措施。

4、负责本次展会的展具、家电、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及协调工作。

5、负责本次展会的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服务工作。

6、主场服务单位将秉承大会宗旨，从展前、布展、展中、撤展、展后向展商及搭建商提供全面、细致的服务，以专业严谨的精神服务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主场服务商：广州德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搭建 / 租赁 联系人：王小姐 2633546336@qq.com 13652338164

特装搭建联系人：刘先生 897417501@qq.com 13318882351

一、标准展位指南

1、标展基本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展位规格：9 平方米：大方铝结构 3m (L) x 3m (W) x 4m (H)

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主办单位统一样式）

展位配置：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展位视开口数量制作相应数量的楣板）

家具：配一张咨询桌、两张折椅、展位地毯。电器：配两支长臂射灯、一个插座（3A/220V，限 500W 以内非照明用电）

备注：15 平方标展，家电电器配置各增加一个，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整数倍的展位（如 18 平方）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展商如需除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外的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填写申请表提前申请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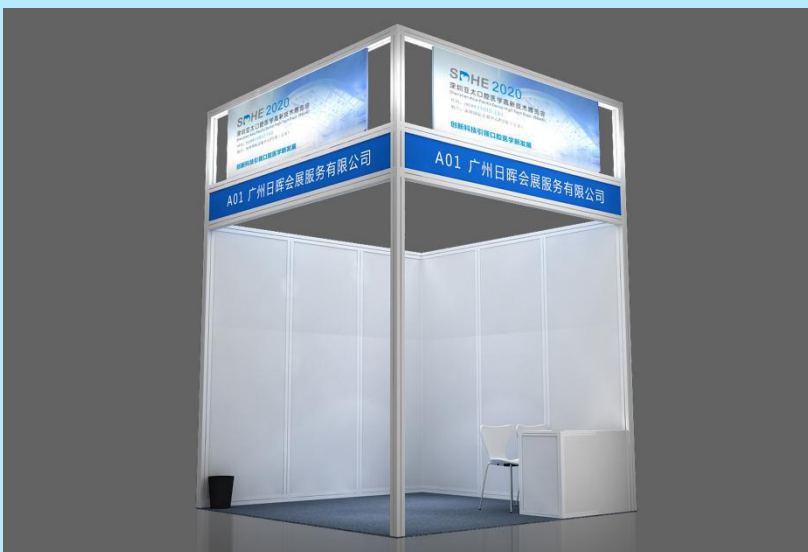
2、标展改特装

标准展位(符合展台面积 18 平方米或以上)如需申请改建成光地展位（包含拆除楣板及展板及全部或部分框架的情况），将视作光地展位处理，不提供标准展位的任何配置（如地毯、灯具、插座、桌椅等）；特装展位搭建商规则请参考特装展位相关条款，并须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自行申请电箱。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向主办单位作书面申请。

3、楣板名称

请展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参展单位楣板名称及展位配置修改请参照表格（附件）填写好确定后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相关负责人。

4、标准展位示意图：规格：大楣板 背胶 2200*850mmH；小楣板 雪弗板 2900*400mmH



二、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2.1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2、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3、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
- 4、使用玻璃材料装修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 5、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 2)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
 - 3)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 6、撤展期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展品。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责任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7、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8、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 9、施工人员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
 - 7)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 8) 靠、压、拉、挂馆内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 10、高处作业管理，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区域施工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禁止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
 - 2) 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 3) 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有人禁止移动，必须锁住轮子。
 - 4) 禁止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
 - 5) 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 6) 应设专人监护。
 - 7) 应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下方。
- 11、特装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交主场承建商，由主场承建商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
- 12、特装搭建商必须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
- 13、特装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 14、主办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出具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
- 15、特装搭建商必须设定现场负责人，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 16、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17、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必须为国标产品。
- 18、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9、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20、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21、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 22、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 23、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2 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 24、所有特装展台在馆内作业必须铺设相应物料，如地毯、塑料膜等，确保展馆地面不会受到损坏。
- 25、展馆内禁止刷ICI涂料，如污染展馆任何设施（地面，墙壁，消防设备等）将视情节进行扣罚。
- 26、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 27、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金。
- 28、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 29、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 30、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展馆墙体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 31、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 32、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 33、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 34、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入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 35、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2.2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

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 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 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严禁展位用电的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固定配电设施的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为止。
3. 严禁擅自自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 在布展阶段, 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 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 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 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电房电柜。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 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 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 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9. 电缆线, 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 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L 1、L 2、L 3、N、P E); 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L、N、P E)。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 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 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 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 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5.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 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6.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7.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力容器设备, 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18. 按照展馆规定, 严禁自带空压机, 具体可向大会承建商咨询。

2.3 特装展位一般规定与条例

1. 搭建限高说明: 4.5 米。
2. 搭建商资质要求:

特装展台搭建必须由符合资质的搭建企业进行搭建, 严禁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 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施工作业。(建议参展商选择大会推荐搭建商施工布展)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时间须 3 年以上。

3.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 (招牌、背景板或门头, 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如 A18。
4. 展台严禁全封顶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 50%, 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雾传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
5. 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 如需使用, 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 600mm, 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6. 展台结构主体墙, 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 6m 的大跨度

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7. 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少于 1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结构立柱必须与所支撑的结构紧密固定。
8.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0.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1.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2.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不可让结构外露；主办单位和大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施工押金扣罚准则予以扣除。
13. **搭建材料要求**：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 级），必须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网格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 KT 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国际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14. 所有特装图纸经大会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大会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2.4 展馆消防规定

- 1、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和电锯及明火作业。特装展位必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2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 2、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 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4、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5、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3 米宽的通道。
- 6、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

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 7、 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两门之间至少相隔 5 米。
- 8、 四周的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四周展台，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9、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 11、 地毯必须为 B1 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4、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5、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 16、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17、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同意的地点。
- 18、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 19、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5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2.5.1 特装展位审图流程

特装展台 / 标改特展台

递交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递交以下资料:发电邮至 2633546336@qq.com,再邮寄一式两份到: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33 号智汇商务园 E 座 413 室 收件人王小姐 13652338164

1. 展台设计图, 包括彩色三维效果图 (含平面图、俯视图和立面图)、施工结构图、材质尺寸图、配电系统图。
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复印件、搭建商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3.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A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9 施工人员保险投保单」

*** 本次展会不接受任何二层结构, 单层搭建限高为 4.5 米 ***

特装展台需缴付费用:

1. 施工管理费: 35 元/平方米
2. 展台施工押金
3. 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办理 布/撤展·施工证
4. 向大会指定承运商办理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2.5.2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 (必读)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请电邮至: 2633546336@qq.com**再邮寄一式两份到: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33 号智汇商务园 E 座 413 室 收件人王小姐 13652338164, 邮费到付拒收, 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p>「A5 搭建承接申请表」</p> <p>「A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p> <p>「A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p> <p>「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p> <p>「A9 施工人员保险投保单」</p>	<p>要求:</p> <p>①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p> <p>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 (包括 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 的参展企业, 必须签订《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p>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 (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 (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5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IC 卡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加盖公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6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 含平视图、俯 (透) 视图和立面图
07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 标明主体承重结构 (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8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 标明主要材质 (B1 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 (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9	配电系统图	要求: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 插座, 规格, 安装位置, 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用电总功率, 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 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0	保险投保单	要求: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p>注意事项:</p> <p>请务必对照展位平面图, 准确找到自己的展位, 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p>		

2.5.3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 1、所有特装展台申报资料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详见“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说明。
(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文件不能大于 10M)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



效果图(样本)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立面尺寸图(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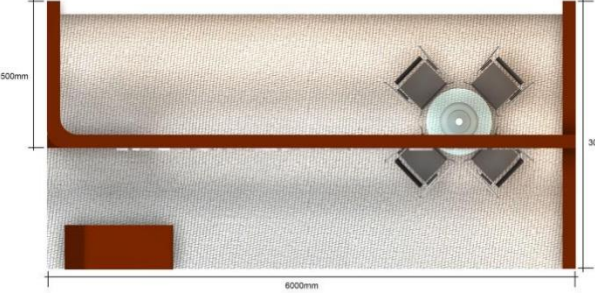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材料使用说明
整体结构采用木材及防火板搭建



材料说明(样本)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平面尺寸图(样本)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电路图(样本)

序号	图例	说明
1		聚光灯
2		插座
3		开关电箱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配电系统图



配电系统图 (样本)

PROJECT: _____ VENUE: _____ PERSON IN CHARGE: _____ DATE: _____ REMARKS: _____
CLIENT: _____ SHOW DATE: _____ DESIGNER: _____ VERSION: _____

- 2、**(重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后特装图纸报审仍未通过或未提交报审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人民币 1000 元/展台，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 3、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审图通过后，企业将收到并一份

《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该回执以邮件形式回复到企业特装图纸提交报审的邮箱）；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4、特装展台申报如有问题将以邮件通知，请随时邮箱信息。
- 5、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 6、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参展商/搭建商手册》和深圳会展中心关于展位搭建和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现场没有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展台，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

2.6 施工管理准则

2.6.1 搭建进场施工之前请先落实下列费用:

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35 元/平方米 (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

2.6.2 施工押金标准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拆卸及清理，展馆要求所有展台搭建商须缴纳施工押金。施工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向大会承建商缴纳方可办理进场，详见下表：

展台面积(平方米)	押金 (人民币)
18-36 平方 (不含 36 平方)	10,000 元
36-72 平方 (含 72 平方)	15,000 元
72-200 平方 (含 200 平方)	25,000 元
如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或者搭建设计未通过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	

温馨提示：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在搭建、展会及撤展期间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施工押金退还说明：

1. 请在展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索取<退还押金登记表>，填妥表格加盖贵司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2633546336@qq.com。

2.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我司将于收到贵司退押金资料后 50 天内退款至贵司公账。（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2.6.3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委托之搭建商违反大会或展馆的规则与条例，书面警告未果将拍照记录，由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罚款 100 -1000 元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视情况而定扣罚金额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罚款 500 - 1000 元，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 :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1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2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3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4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 100 - 10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15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6	野蛮施工, 违规拆除展台 (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 (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罚款: 扣罚相应安全押金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8	未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晚上 22: 00 点前完成布展	扣除全部押金, 收取加班费最低 1.8 万元 (3600 元/m ² 小时)
19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 地面墙面污染 (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等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 (照片记录)
20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 (照片记录)
21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屡不听劝戒	罚款 100 - 500 元
22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 (脚手架无人扶稳, 没有佩戴好安全绳等)	罚款 500 - 1000 元
2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罚款 1000 - 3000 元
24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5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	罚款 1000 - 3000 元
26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7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3000 - 5000 元
28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29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30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1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 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罚款 3000 - 5000 元
32	在展期内, 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 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罚款 3000 - 5000 元
3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5000 - 8000 元

34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5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	视情况而定扣罚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6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7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备注：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如有任何争议，大会保留最终决定权。

2.6.4 施工人员保险办理

为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1.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A、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单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
 - B、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C、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18 m ² (含) 或以下	150 元
19-100 m ² (含)	200 元
101-200 m ² (含)	250 元
201-300 m ² (含)	300 元

3. 投保所需资料： 1、投保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缴费方式

以公对公或私对公的方式转账到保险公司的对公账户，或者在银行柜台以单位名义现金缴纳到保险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

保险公司账号：2010020429200081838

户 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注意：转账后请把备注有展位号的银行流水单，投保申请书，营业执照一并发到以下邮箱：

ivenfeng0013@outlook.com。

5. 联系电话

百团保险：1852078910（微信同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85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裙楼三层 302-303

2.7 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2.7.1 提前进场布展

如需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当天或之前提前进场布展的展位，经大会承建商同意后，缴纳相关费用（提前进场时间及收费标准大会承建商将另行通知）。

2.7.2 布/撤展加班施工

如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的布展期以及撤展期规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的 15:00 前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以下费用：

工作时段	加班费用
17:00-22:00	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小时

备注：

如加班展位面积低于 72 平方米，按 72 平方米收费，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加班申请请于当天 15:00 之前申请，15:00 之后申报的加班将会加收 20% 加急费，原则上不建议参展商 22:00 以后加班，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

三、服务表格及回执

展商服务申请表格及费用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主办单位/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方能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超过期限交费将视为取消预定资格。以下服务表格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发大会承建商王小姐邮箱:**2633546336@qq.com**一份, 及快递一式两份到: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33号智汇商务园E座413室 收件人: 王小姐 13652338164 (邮费到付拒收, 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请注意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A1-A10 表格详情请看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页码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提交至
1	展具租赁服务表	A1	P29	按需选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2	通讯设备申请表	A2	P30	按需选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3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A3	P31	按需选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4	水电租赁申请表	A4	P32	按需选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5	P33	光地展台 必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6	P34	光地展台 必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7	P35	光地展台 必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8	P36	光地展台 必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9	保险投保单	A9	P37	光地展台 必填	10月20日	大会承建商
10	展品运输申请表	A10	P38	按需选填	10月20日	大会承运商

展具租赁服务价格表

广州德宝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33 号智汇商务园 E 座 413 室

联络:王小姐 020-29132327 手机: 13652338164 邮箱: 2633546336@qq.com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10月20日或之前租赁单价(人民币)	10月20日后租赁单价(人民币)	数量
1	白折椅	白色	只	30	50	
2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100	150	
3	铝椅	银色	张	100	150	
4	吧椅	白色	张	80	120	
5	单人沙发		张	350	550	
6	双人沙发		张	550	750	
7	简易桌	750H×500W×1000L	张	80	120	
8	咨询桌 A	750H×500W×1000L	张	120	150	
9	咨询桌 B	1000H×500W×1000L	张	150	180	
10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张	150	200	
11	折叠桌	750H×400W×1200L	张	150	200	
12	矮柜 (锁柜)	750H×500W×1000L	张	150	200	
13	高玻璃展示柜 (不含筒灯)	1000L×500W×2000H	个	350	400	
14	矮玻璃展示柜	1000L×500W×750H	个	220	250	
16	长臂射灯	100W	盏	100	150	
17	饮水机	含 2 桶水	台	200	250	
18	桶装水		桶	50	60	
19	地毯	烟灰, 红色(国产)	平方米	25	35	
20	插座	500W	个	120	180	
			金额			

家具及配件租赁



1 | 折椅
白色



2 | 皮椅
黑色



3 | 铝椅
银色



4 | 吧椅
白色



5 | 单人沙发
白色



6 | 双人沙发
白色



7 | 简易桌
750×500×1000



8 | 咨询桌A
750×500×1000



9 | 咨询桌B
1000×500×1000



10 | 玻璃圆桌
R800



11 | 折叠桌
750×400×1200



12 | 矮柜(锁柜)
750×500×1000



13 | 高陈列柜(不含灯)
2000×500×1000



14 | 低陈列柜(不含灯)
1000×500×1000



15 | 长臂射灯
1500×1500



16 | 长臂射灯
白色



17 | 饮水机 饮用水
含2桶水

四、展品物流指南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招华物流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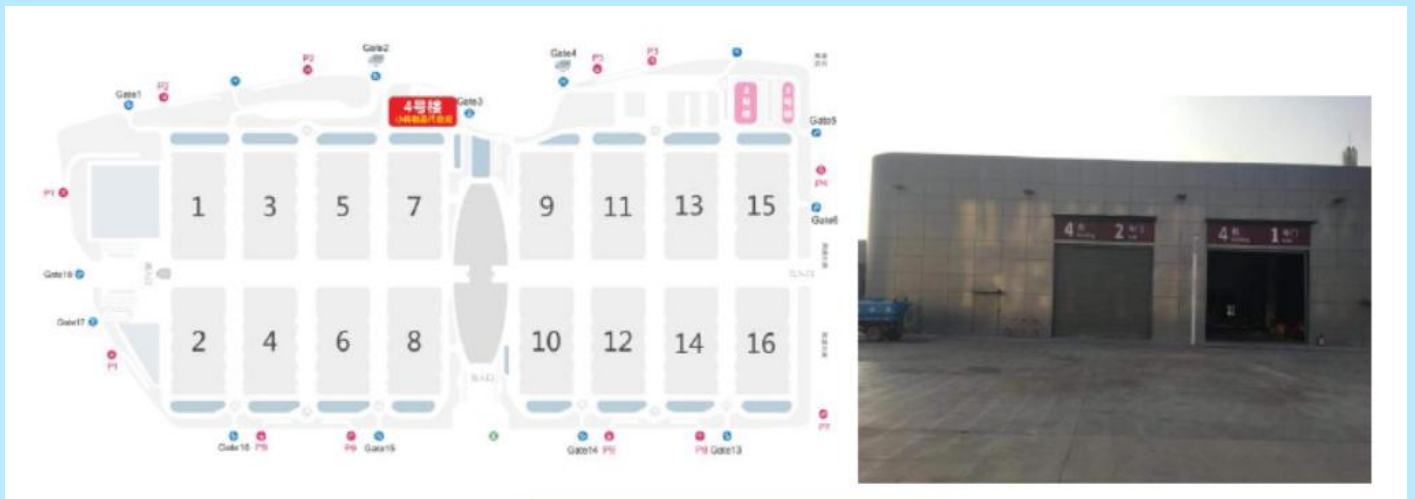
二、收货人信息

收件人：招华物流/ 肖毅先生（收）（联系电话：15603018640）

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4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邮编518103）

7号展馆10号门对面就是4号仓库。现场位置如下图所示：



三、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1.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1.1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1.1.2	仓库卸货费	m ³	50元/m ³	展馆代收展品的，收取卸货费，最低按1m ³ 收费
1.1.3	存储费	展品/m ³	20元/m ³ /天	展品、空箱最低按1m ³ 计费； 20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板	20元/m ³ /天	
		集装箱20尺	400元/天	
		集装箱40尺	800元/天	

备注:	<p>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p> <p>2. 招华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p> <p>3. 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 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p> <p>4. 发货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p>
-----	---

1.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2.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 ³	120 元/m ³	含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 最低按 1 m ³ 收费
1.2.2	空箱搬运	m ³	40 元/m ³	空箱转运 (单程), 最低按 1 m ³ 收费
1.2.3	展品二次就位	叉车	300 元/台/小时	在 1.2.1 基础上收取, 最低按 1 台班/小时收费
1.2.4	附加费	<p>1. 超重费: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 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00 元加收, 不另收吊车附加费。</p> <p>2. 超限费: 对于超限展品, 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 或高超 2.4 米, 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p> <p>3.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 则仅收超重费。</p> <p>4.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 直接到达的须等候, 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p>		
1.2.5	加班费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1.2.6	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权益, 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展品如有损坏, 招华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 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 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 招华物流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 (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		
备注: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 (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1.3 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备注	如涉及境外展览品进出口业务, 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	---

1.4 叉车租赁服务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4.1	叉车租赁	3 吨	1500/4 小时	<p>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p> <p>2. 以上报价含人工。</p>
1.4.2		5-7 吨	2000/4 小时	
1.4.3		8-10 吨	2200/4 小时	
1.4.4		11-15 吨	2500/4 小时	
1.4.5		15 吨以上	另行报价	

1.5 吊车租赁服务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5.1	吊车租赁	8 吨吊车	30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

1.5.2		25 吨吊车	3800/4 小时	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 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 另行报价。
1.5.3		50 吨吊车	4500/4 小时	
		50 吨以上	另行报价	

1.6 铝料及搭建材料装、卸操作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6.1	搭建卸车	9.6 米及以下	1800 元/车/次	此为一次装车和一次卸车的单次价格
1.6.2		12.5 米	3500 元/车/次	
1.6.3		17.5 米及以上	4000 元/车/次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增值税率 6%。

四、重要注意事项

- 小件展品或资料等需要直接发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商, 请在**包装箱两侧对应各自展馆正楷刷制唛头(格式请见唛头样张)**。服务收费标准见《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 展馆仓库代收小件展品, 只接收外包装完好的货物, 不负责开箱验货, 如出现原箱货损、短少, 请展商自行承担。
- 展商如需包装物存储及配送服务, 布展期间请展商自行将空箱送至招华物流现场服务点并办理开单缴费手续, 撤展期包装物将统一回运至各馆 10 号门, 展商凭单据自行领取空箱。
- 交通路线: 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2号门(滨江大道上, 靠近S3沿江高速一侧)进入, 左转。

【特别注意】: 参展商一定要求快递公司在布展期开始前三天(即: 11月7日-11月9日, 共计3天)将货物送至展馆仓库, 请有需求的展商务必于此日期内到货, 如展品未在此时间内到达仓库, 我司将有权拒收。

收件人: 招华物流/ 肖毅先生(收) (联系电话: 15603018640)

地址: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 栋

(广东省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邮编 518103)

交通住宿

一、交通路线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紧邻福永码头，距离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约 7 公里，周边有广深沿江高速和地铁 11 号线。展会期间有“会展地铁接驳专线”，方便参观。

自驾

高德、百度地图导航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展城路 1 号）。

1. 宝安大道→福洲大道→福园一路→桥和路→展景路→滨江大道→P2（地下停车区）。
2. 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收费站→凤塘大道→展城路→P9（地下停车区）。
3. 沿江高速→福洲大道→福园一路→桥和路→展景路→滨江大道→P2（地下停车区）。

地铁

建议搭乘地铁 11 号线到“塘尾”站（距离展馆 4.0 公里），在 D 出口搭乘“会展地铁接驳专线”至展馆。

11 号线其他站点：福永站（距离展馆 3.2 公里）、桥头站（距离展馆 3.1 公里）、马安山站（距离展馆 4.8 公里）。

备注：“会展地铁接驳专线”是政府在展会期间为方便市民观展设置的公交专线，运营时间为 7:30-19:00。

由机场前往

1.香港机场：

乘船至福永码头（1 小时），再乘坐出租车至展馆。

2.深圳机场：

①搭乘出租车直达展馆（约 40 分钟）；

②搭乘地铁 11 号线到“塘尾”站，在 D 出口搭乘“会展地铁接驳专线”至展馆。

由高铁站前往

高铁站点：深圳北站、福田站、深圳站（罗湖）、深圳东站，4 个高铁站点，均可搭乘地铁，换乘 11 号线到“塘尾”站，在 D 出口搭乘“会展地铁接驳专线”至展馆。

展馆停车场分布图：



二、酒店住宿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较多，在此挑选周边较近的酒店以供展商选择，具体信息可咨询酒店方确认，提前预定。

202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5公里酒店（以价格排序）

酒店名称	地址	价格范围 (以实际为准)	联系电话	距离 (公里)
尚水精品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路恒强工业园A栋	160	(0755)27900919	4.2
OYO丰悦商务酒店（桥头地铁站永福路店）	深圳市宝安区和盛工业区唐美商场对面	173	(0755)29917658	4.1
转角6号商务酒店(机场桥头地铁站店)	宝安大道6267号世峰大厦山海天海鲜城楼旁	180	(0755)27317133	4
深圳徽韵商务酒店（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西环路大王山村工业一路17号-4栋	180	(0755)23325199	4.9
优客来酒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蚝业路15号	192	13714712150; 17727564310	4.6
卡瑞登酒店（和平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社区永和路300号社区文化中心1楼	206	(0755)23112567	2.6
昇悦酒店（福永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244	(0755)23220620	2.3
深圳万山酒店（机场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和路31号	273	(0755)27288366	2.9
八方精品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锦程路1025号	314	(0755)27779988	4.3
深圳宝悦精品酒店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松福大道1047号	315	(0755)27906260	5
利兴酒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27号A栋8号	323	(0755)27087372	3
东方山水酒店（国际会展店）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路31号	340	(0755)29912222	3.7
汉永酒店(深圳国际会展福海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永街道永福路97号	358	(0755)33003838	3.7

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门店)	福永街道新和社区永和路5-1至7-8号	358	(0755)27397888	4.4
夏威夷国际酒店(塘尾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塘尾社区和沙路45号	368	(0755)27306999	4
城市便捷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永和路76号	368	(0755)27626288	2.2
卡瑞登公寓(福海西站店)	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与永和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373	(0755)27378977	3.2
维也纳国际酒店(福永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254号	398	(0755)29988686	4.3
宜尚酒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永和路21号	410	(0755)89992663	3.2
深圳夏威夷国际酒店(深圳和平会展店)	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318号	438	(0755)29979999	2.1
维也纳酒店(深圳福永桥头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海桥头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福路122号骏泰豪商务中心首层	450	(0755)29129988	3.6
丽枫酒店(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兴业西路36-11号	463	18872689539	2.5
夏威夷国际酒店(深圳福园会展店)	福永和平社区福园二路创峰数码科技园C1栋	468	(0755)27300999	2
全季酒店(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45号	484	(0755)89971777	3.3
丽枫酒店(沙井会展中心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1031号	500	(0755)29886808	3.3
蔚徕酒店(深圳新国际会展中心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阳光电机工业园2栋	530	(0755)86029898	3.7
深圳市朗逸会展酒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会展湾南岸广场1栋B座商务公寓113	630	(0755)85299989	2.3
康铂酒店(深圳湾区会展店)	深圳市宝安区永和路33号	668	(0755)29982999	2.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

展馆配套设施、停车场、指南、导航服务

可扫码微信小程序了解。

SDHE 2020

深圳亚太口腔医学高新技术博览会

Shenzhen Asia-Pacific Dental High-Tech Expo (SDHE)

展会时间：2020年11月12-14日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组织单位：广州日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567179

网 址：www.sz dental.com.cn



深圳亚太口腔展